

#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(彰化場區)

## 115 年度約用人員第一次甄選簡章

### 壹、依據

依據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辦理。

### 貳、甄選重要時程表

項 目	時 間	備 註
報名期間	115 年 5 月 18 日至 115 年 6 月 1 日 17:00 止	1. 採親送或限時掛號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2. 應試者應詳閱簡章內容，不符資格者，請勿報名。
筆試	115 年 6 月 15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:40 至 9:30	測驗當日須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繳交切結書，未攜(繳)者不得應試。
面試	115 年 6 月 15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:40 至 11:00	須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公告錄取名單	115 年 6 月 22 日	錄取名單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中午 12:00 前公告於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，並隨後寄發甄選結果通知書予正取及備取者。

備註：

- 1、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2、考試時間將視考試狀況、報名人數縮短或延長，並視情形調整後續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。

### 貳、錄取名額：

第二類約用人員—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### 參、工作內容

一、工作內容包含以下任一項目：

- (一)辦理畜禽飼養管理、孵化、畜禽舍(含周邊環境)清潔、整修及生

物安全維護等工作。

(二)協助試驗研究相關工作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本職缺工作地點:彰化縣北斗鎮拓農路 80 號。

#### 肆、甄選資格

符合下列規定者，不限性別、年齡，惟屆滿 65 歲人員不予進用。

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
二、大學或五專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三、身心健康，能耐勞苦並勝任畜牧現場工作。

四、家中未飼養任何家禽（雞、鴨、鵝、火雞及駝鳥）或其他禽類（鵪鶉、鴿子及各種玩賞鳥）。

五、具備普通重型機車駕照，如有焊接或水電相關證照尤佳。

六、未有「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汙等罪，經判決確定」之情形。

七、未有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」之情形。

八、能配合機關人員異動業務調整者。

九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且無同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者。

#### 伍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應繳證件

一、甄選簡章暨報名表：本項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（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>）及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（<https://www.tlri.gov.tw>）求才公告項下，請自行查閱及下載列印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 日 17 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1.採親送或限時掛號報名，不受理當日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。

2.請於信封上及報名表載明應徵 115 年度約用人員第一次甄選，未註明者恕不受理。

- 四、報名郵寄地點：應試者應於 115 年 6 月 1 日 17 時前，以掛號郵寄至彰化縣北斗鎮拓農路 80 號，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秘書室，如因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試者自負。
- 五、採親自報名者：應於 115 年 6 月 1 日 17 時前將報名應繳表件送至本分所秘書室。
- 六、報名應繳表件：請準備 A4 紙張影印之影本各 1 份，依序將應繳交之各項表件放置於報名表後，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。
- (一) 報名表 1 份，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（如附表 1）。
  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  - (三) 學歷畢業證書。
  - (四) 其他證明文件（如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。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影本、焊接或水電相關證照等）。
- 七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- (一) 報名表（詳附表 1）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（須清晰）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（請勿用生活照）。
  - (二) 應試者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（詳附表 2）。應試者請審慎評估本身身體狀況，無不適合從事勞動之原因，並應充分了解本甄選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工作的安全性。應試者應切結無上述狀況且能勝任本甄選職缺，並在甄選前、中、後若有意外（傷病、殘廢或死亡）發生，願意自行負責；報名時未繳交切結書者不得應試。
  - (三) 報名表件填妥後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，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→②畢業證書影本→③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（無者免附）→④其他證明文件（如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、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影本、焊接或水電相關證照等）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（切勿用訂書機），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（請勿摺疊），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送達。如因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試者自負。為確保個人權益，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、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，相片及身分證

影本是否黏貼。另為利聯絡，請詳實填寫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 E-Mail address。

- (四) 補件程序：應繳資料不全者，由本場總務室以簡訊、電話、郵件或 E-mail 告知應補件項目。如本分所已告知應補件項目，但應試人未收到簡訊、電話、信件（或電子郵件），概與本分所無涉。應試者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，並主動來電確認，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，逾時未補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應試者不得異議。補件正本請於應試當日繳交。
- (五) 應試者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，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試者應負法律責任，於甄選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予以扣考；於甄選完畢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進用後發現者，予以解僱。

## 陸、甄選方式、科目及內容

一、甄選方式：本甄選分為筆試和面試。

二、甄選科目及內容：

- (一) 筆試（占總成績 50%）：採選擇題方式命題，筆試科目為動物飼養管理概論（含生物安全維護）。
- (二) 面試：占總成績 50%，面試各項評分項目如下：
- 1、儀態及表達能力（50%）。
  - 2、見解與思考邏輯（50%）。

## 柒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應帶證件

一、筆試、測驗與面試：11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

流程項目	時間	備註
報到	8:20 至 8:30	測驗當日須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繳交切結書，未攜（繳）者不得應試。

筆試	8:40 至 9:30	須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未攜(繳)者不得應試。
面試	9:40 至 11:00	須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## 二、應帶證件：

1. 切結書（詳附表 2）。
2. 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）入場應試；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## 捌、成績寄發及錄取通知

- 一、錄取名單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中午 12:00 前公告於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，並寄發甄選結果通知書。
- 二、甄選結果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筆試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，成績總分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- 三、該職缺如無人應試或測驗總分不及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另擇日重新甄選。

## 玖、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

- 一、正取者應依本場通知單規定時限報到；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，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 2 個月之訓練（試用），訓練（試用）期滿前經考核通過者正式僱用，考核未通過者（考核成績丙等）不予續僱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## 拾、福利待遇

- 一、錄取人員進用之薪資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月薪 32,500 元。
  - （二）均享有年終工作獎金（最近三年為 1.5 個月薪資）、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。

- 二、各項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，請假方式依照本場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（俸）者，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錄取人員相關保險依勞動基準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。

## 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正取者應持錄取通知單及相關證件親自至本分所指定地點報到，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，另依序由候補人員遞補，並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 6 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（搜尋 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> 查詢）進行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持完成之「報告正本」（含胸部 X 光檢查），於報到當日繳交（各醫院體格檢查作業皆須 7-30 個工作日，敬請提早作業時間，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），如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結果者，均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應試者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試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三、本項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（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>）及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（<https://www.tlri.gov.tw>）求才公告項下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- 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或為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而採行因應事項時，將停止辦理並另行公告測驗時間，請密切注意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甄選是否延期。
- 五、錄取人員之工作時間採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，四週變形工時，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，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。（得依實際業務需要調整例假及休息日於週一至週五，或於國定假日、颱風天輪值出勤）
- 六、錄取人員按考試錄取成績分派本分所所屬單位服務，除本職工作外，另依狀況有其他交辦事項。

- 七、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有上開情形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應試者不得異議。
- 八、錄取人員須配合本分所規定投保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，不配合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九、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本分所動物應用系賴佑宜副研究員，聯絡電話：04-8884106 轉分機 46。或秘書室鄭印男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4-8884106 轉分機 18。

附表 1

**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(彰化場區)  
115 年度約用人員第一次甄選報名表**

貼 相 片 處	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具原住民族 身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畢業學校 及科系			
聯 絡 電 話	公：( )	應 試 人 親 自 簽 名		
	宅：( )			
	手機：			
	電子郵件信箱：			
通 訊 地 址	郵遞 區號□□□			
緊 急 聯 絡 人 稱 謂 姓 名		電話：		
		手機：		
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(正面)		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(背面)		
報名類別請打 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第二類約用人員		
繳驗資格證件 請打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	學歷畢業證書	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者免附)		
	其他證明文件	應試者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		
審 查 結 果	符合	初 審		複 審
	不合格			

備註：1.應試者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，並貼妥最近 1 年內二吋彩色相片

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
2.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 規格檢附，請勿裁剪，以免遺失。

3.應試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審核應考資格之用，繳交資料不予退回。

4.參加甄選時應備妥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